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收益(百萬港元)	2,799.4	2,933.9	(4.6%)
毛利(百萬港元)	53.8	168.1	(68.0%)
除稅前虧損(百萬港元)	(838.2)	(767.6)	不適用
本期間虧損(百萬港元)	(838.2)	(768.4)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2.5)	(11.2)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799,444	2,933,947
銷售成本		<u>(2,745,683)</u>	<u>(2,765,887)</u>
毛利		53,761	168,060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80,737	82,7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701)	(290,611)
行政費用		(212,517)	(233,557)
其他支出		(210,967)	(191,09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94)	—
財務成本	5	<u>(301,160)</u>	<u>(303,126)</u>
除稅前虧損	6	(838,241)	(767,613)
所得稅支出	7	<u>—</u>	<u>(789)</u>
本期間虧損		(838,241)	(768,40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9,146</u>	<u>55,59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u>(809,095)</u>	<u>(712,804)</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0,581)	(719,871)
非控股權益		<u>(37,660)</u>	<u>(48,531)</u>
		<u>(838,241)</u>	<u>(768,402)</u>
應佔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774,405)	(670,780)
非控股權益		<u>(34,690)</u>	<u>(42,024)</u>
		<u>(809,095)</u>	<u>(712,804)</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2.5) 港仙</u>	<u>(11.2) 港仙</u>
攤薄		<u>(12.5) 港仙</u>	<u>(11.2) 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8,191	6,496,0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75,231
使用權資產		588,67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0,908	65,175
商譽		—	—
無形資產		3,751	3,8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5,743	—
		<u>6,927,269</u>	<u>7,140,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633,075	745,4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47,334	574,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92,501	1,025,8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690	203,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82	135,033
		<u>2,064,455</u>	<u>2,684,5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943,223	2,162,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54,252	2,012,2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552,568	6,127,288
租賃負債		41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67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408	—
應付稅項		103,135	103,237
		<u>9,954,000</u>	<u>10,408,354</u>
流動負債淨值		<u>(7,889,545)</u>	<u>(7,723,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2,276)</u>	<u>(583,515)</u>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72,989	1,870,716
租賃負債		7,322	—
遞延收入		126,215	133,759
遞延稅項負債		5,370	10,773
可換股債券		<u>1,002,522</u>	<u>971,771</u>
		<u>3,414,418</u>	<u>2,987,019</u>
負債淨值		<u>(4,376,694)</u>	<u>(3,570,5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9,900	639,900
儲備		<u>(4,859,251)</u>	<u>(4,087,7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4,219,351)</u>	<u>(3,447,881)</u>
非控股權益		<u>(157,343)</u>	<u>(122,653)</u>
虧絀總值		<u>(4,376,694)</u>	<u>(3,570,53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至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以及玉米甜味劑。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838,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8,4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889,5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7,723,8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4,376,7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570,500,000港元)。此外，誠如附註14中所述，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落實債轉股建議書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磋商確保當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期滿時能得以續延。另外，於2018年，本公司主席袁維森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代表會面。而中國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相關專業人士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就債轉股建議書進行磋商。其後，經進一步修訂後的債轉股建議書（「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由本集團提交至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建議（其中包括）將結欠銀行的債項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及以其他替代方案解決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例如將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的選項。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由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審閱，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轉交吉林省人民政府考慮。

於2019年2月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吉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於長春市召開會議，各方認可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方向，並重申其促成該建議書的意向。主要貸款銀行亦於會議上確認，在此過渡期間，彼等將會繼續支持本集團，並同意(1)不撤回已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2)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所有現有的銀行貸款得以重續；及(3)可按年以代替按月支付利息，以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於2019年2月1日的會議後，各方一直積極磋商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細節。於本公告日期，吉林省人民政府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的總部仍在商討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細節及條款。本公司將竭力促使落實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這應能解決與附註14所述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及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以於2019年末前得出定論為目標，但須經吉林省人民政府及本集團主要貸款銀行總部正式審批方告作實。

(b) 出售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8年年報」)。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已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買賣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進行了商討。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根據潛在買方的意向書，預期潛在買方將以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事項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以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有關政策將縮減流程及豁免若干稅項，預計能加快出售相關物業的進度。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已自潛在買方收取為數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的土地補償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收取的土地補償預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77,000,000元，該款項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用作保證相關物業的出售事項。本集團及長春市政府已共同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以就相關物業進行估值。

於2018年9月27日，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舉行另一次會議，確認相關物業的位置及面積。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物業的估值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目前正等候長春市政府批准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開發執行通知。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與長春市政府討論其他替代方案，以加快處理相關物業的流程，其中包括透過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變現土地。倘相關物業的出售事項得以落實，本集團將取得額外資金供其營運所需及搬遷長春市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c)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優化其生產，以盡量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獲取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的實體，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更新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向本集團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承擔於附註14所述的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與農投的附屬公司簽訂總額為750,000公噸(「公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0,000公噸)玉米顆粒的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供應穩定。於本期間，本集團從農投的附屬公司採購約469,000公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000公噸)玉米顆粒，合共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54.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46,5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8,200,000元)，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藉此發揮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提供適度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e) 向本公司引進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管理層亦於本期間積極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向本公司注資。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127,900,000港元預期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認購事項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認購事項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的成果及事態的發展。董事建議透過上述步驟取得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調整相關確認撥備或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重新分類。

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用，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於本期間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作資產及負債。承租人須將可供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以及將支付租賃款項列作租賃負債。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在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以不同方式為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已審閱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本集團選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允許的經修訂追溯法。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期間（即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中，對所有合約產生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應在權益項下確認。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及 於2019年1月1日的總租賃負債 折現	9,919 (41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9,502</u>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調整載於下文。過往期間金額不會列作調整。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231	(575,23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886	(19,887)	—	1,005,999
使用權資產	—	595,118	9,467	604,585
	<u>1,601,117</u>	<u>—</u>	<u>9,467</u>	<u>1,610,584</u>
負債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	—	7,322	7,322
— 流動部分	—	—	2,180	2,180
	<u>—</u>	<u>—</u>	<u>9,502</u>	<u>9,502</u>
權益				
累計虧損	<u>(10,183,314)</u>	<u>—</u>	<u>(35)</u>	<u>(10,183,349)</u>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須根據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款項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以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無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作重新評估。相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應用於曾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曾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未獲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本集團已將擁有類似特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以釐定其租賃付款餘額現值。自開始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確認各自賬面值，但需於首次應用日期以本集團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2.4%作出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實務操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其相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損益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損益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當時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441,945	887,951	465,628	3,920	—	2,799,444
分部間	<u>71,635</u>	<u>—</u>	<u>—</u>	<u>1,082</u>	<u>(72,717)</u>	<u>—</u>
總收益	<u>1,513,580</u>	<u>887,951</u>	<u>465,628</u>	<u>5,002</u>	<u>(72,717)</u>	<u>2,799,444</u>
分部業績	<u>(348,929)</u>	<u>(173,842)</u>	<u>(42,473)</u>	<u>(12,053)</u>		<u>(577,297)</u>
銀行利息收入						881
未分配收入						68,605
未分配費用						(29,270)
財務成本						<u>(301,160)</u>
除稅前虧損						(838,241)
所得稅支出						<u>—</u>
本期間虧損						<u>(838,241)</u>

(a)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269,428	1,092,030	561,872	10,617	—	2,933,947
分部間	<u>88,708</u>	<u>—</u>	<u>57,632</u>	<u>—</u>	<u>(146,340)</u>	<u>—</u>
總收益	<u>1,358,136</u>	<u>1,092,030</u>	<u>619,504</u>	<u>10,617</u>	<u>(146,340)</u>	<u>2,933,947</u>
分部業績	<u>(309,487)</u>	<u>(109,143)</u>	<u>(15,001)</u>	<u>(14,498)</u>		<u>(448,129)</u>
銀行利息收入						9,128
未分配收入						73,592
未分配費用						(99,078)
財務成本						<u>(303,126)</u>
除稅前虧損						(767,613)
所得稅支出						<u>(789)</u>
本期間虧損						<u>(768,402)</u>

(b)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點區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2,334,563	2,241,951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u>464,881</u>	<u>691,996</u>
	<u>2,799,444</u>	<u>2,933,947</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物	(a)	<u>2,799,444</u>	<u>2,933,947</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6,753	5,411
銀行利息收入		881	9,128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產生的收益，淨值		662	—
政府補助	(b)	4,994	21,765
匯兌收益，淨值		1,98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淨值		—	504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8,330	23,3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6,257	10,56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值		2,21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5,758	—
其他		<u>12,910</u>	<u>11,957</u>
總計		<u>80,737</u>	<u>82,720</u>

附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b) 政府補助指對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93,971	225,371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2,810	9,845
農投提供財務擔保的利息	9,290	—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64,208	39,017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30,751	28,893
租賃負債利息	130	—
總計	<u>301,160</u>	<u>303,12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734,606	2,784,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773	254,9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3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3,309
無形資產攤銷	3	8
遞延收入攤銷	(6,753)	(5,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17	29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21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5,75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33	(504)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8,696)	(23,4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6,257)	(10,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19,499	10,474
玉米補貼，已計入銷售成本	—	(41,754)
	<u> </u>	<u> </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89
所得稅支出	—	789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計提)。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800,581,000港元(2018年：719,871,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8,998,360股(2018年：6,398,998,360股普通股)計算。

因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3,493
應收票據	8,255	37,444
虧損撥備	841,748 (394,414)	978,348 (404,081)
	<u>447,334</u>	<u>574,267</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的信貸期30日至90日(2018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83,338	364,311
1至2個月	77,326	100,316
2至3個月	46,470	61,595
3至6個月	47,712	28,967
6個月以上	92,488	19,078
	447,334	574,267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6,548	314,18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8,548	77,682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22,270	158,882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附註)	475,135	475,135
	792,501	1,025,886

附註：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政府部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的餘下代價，於2019年6月30日的金額為454,54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54,545,000港元)。本集團現就出售相關物業與潛在買方磋商，將應收款項轉移予潛在買方是討論事項的一部份。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a)	1,306,342	1,484,899
— 予農投集團	(b)	540,846	444,302
		<u>1,847,188</u>	<u>1,929,201</u>
應付票據		96,035	233,684
		<u>1,943,223</u>	<u>2,162,885</u>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家國有供應商的餘額為79,7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9,700,000港元)，該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9.0%(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8.0%至9.0%)計息。
- (b) 應付農投集團的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12.0%(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8.0%至12.0%)計息。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8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91,082	738,933
1至2個月	215,890	359,794
2至3個月	233,130	131,550
3個月以上	1,103,121	932,608
	<u>1,943,223</u>	<u>2,162,885</u>

13. 股本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18年12月31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98,998,360股(2018年12月31日：6,398,998,36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639,900</u>	<u>639,900</u>

14.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大金倉自2010年起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中國的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銀行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已嘗試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因本公司未能獲得充足及可靠的大金倉財務資料，故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財務擔保合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於本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的擔保人)就大金倉的銀行借貸確認利息56,7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800,000港元)。相關金額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支出」。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2018年年報。繼2018年年報「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本期間的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8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大金倉的利益提供的舊供應商擔保合約（「舊供應商擔保」）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期間，本公司雖已向大金倉持續提出查詢及要求，但仍未能獲得有關資料，故本公司及估值師仍無法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披露，由中國銀行根據大金倉與中國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大金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而大金倉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時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項訂立新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新供應商貸款」）。作為新供應商貸款之條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大金倉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止，大金倉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新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確認財務成本約56,7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80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本期間的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找解決方案，以解除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義務。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於2018年，本公司主席袁維森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代表本集團定期與中國銀行代表會面。而中國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相關專業人士及本公司管理層

亦定期就債轉股建議書進行磋商。其後，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由本集團提交至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建議(其中包括)將結欠銀行的債項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及以其他替代方案解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例如將大金倉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的選項。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由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轉交中國銀行總部，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轉交吉林省人民政府作考慮。於本期間，磋商仍在進行中。有關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進展的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第(a)項。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2018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重大不明朗因素。除2018年年報所披露之補救措施外，管理層已經採取及將會採取本期間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視乎採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步驟的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期間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此外，就間接主要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已從農投獲取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更新確認函，當中農投再次保證其將會繼續透過提供貸款及借貸的財務支持以及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等營運支持予本集團，並繼續利用其資源及連繫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2018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應就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塊的若干建築物、機器及裝置而自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收到合共人民幣719,000,000元的補償。於2018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應收土地儲備中心款項尚未收到。核數師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故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

按本公司管理層的了解，尚未收到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應可收回，惟須待完成與潛在買方(為一間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買賣相關物業後方告作實，因為潛在買方將促使償還該人民幣400,000,000元應收款項。故此，本公司管理層正就買賣相關物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還款安排)與潛在買方積極磋商。

此外，本集團接獲來自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以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有關政策預計將縮減流程及豁免若干稅項，加快出售相關物業的流程。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自潛在買方收取為數約人民幣377,000,000元的土地補償預付款項，該款項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用作保證相關物業的出售事項。本集團及長春市政府已共同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以就相關物業進行估值。

於2018年9月27日，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舉行另一次會議，於會上確認相關物業的位置及面積。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物業估值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正在等待長春市政府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出具之開發執行通知書。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與長春市政府討論其他替代方案，以加快處理相關物業的流程，其中包括透過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變現土地。視乎獲得該執行通知書的實際時間及就估值結果取得各方同意以及其他替代方案的結果，現時預期部分相關物業將於2019年年末變現。

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預期本集團屆時將能收回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未收回應收款項。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如2018年年報所詳述，潛在買方同意以提供預付資金，以便本集團搬遷其生產設施，墊款則按搬遷進度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而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8年直接從長春市政府收取有關預付款項共人民幣377,000,000元。待完成出售後，上述款項將會從出售相關物業所得款項中扣除。該款項在本集團於2018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入賬。核數師已安排詢證函，以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核實預付款項的結餘，而本公司的管理層亦有參與協助收回詢證函。然而，核數師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直接獲得潛在買方的詢證函或取得其他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

與於上文第(3)點概述的觀點相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可予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整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期間，儘管政府繼續致力刺激中國的經濟增長，但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增加了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國2019年第二季度的經濟增長率下降至其自1992年來最低點6.2%。另一方面，自2018年起於亞洲爆發的非洲豬瘟(「非洲豬瘟」)於本期間繼續打擊飼料行業。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受壓。

就玉米供應而言，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2019/20年度全球玉米產量因美國輸出量有所減少，而預期將下跌至1,105,000,000公噸(2018/19年度：1,123,000,000公噸)。由於乙醇行業的強勁需求及美國的天氣狀況不利於玉米種植，國際玉米價格於本期間末飆升至每蒲式耳50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361元)(2018年6月底：每蒲式耳358美仙，相等於每公噸人民幣932元)。於中國，儘管中國爆發非洲豬瘟導致飼料業需求萎縮，惟玉米乙醇需求推動玉米需求。此外，如2018年年報所指，中國的舊玉米存貨會於2019年逐漸消化，玉米供求

預期將回復平衡。因此，中國玉米價格於2019年6月底微升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800元(2018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1,727元)。在玉米顆粒供需狀況相對平衡的情況下，玉米深加工行業的展望將取決於亞洲各國對非洲豬瘟的控制以及全球經濟環境，包括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

就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而言，非洲豬瘟在全國的爆發使畜牧業於本期間持續受壓。自2018年爆發以來，中國有超過1,100,000隻生豬被屠宰，以控制非洲豬瘟的蔓延。因此，對飼料產品(如賴氨酸)的需求顯著下降。由於非洲豬瘟於本期間內亦對其他亞洲國家造成打擊，賴氨酸產品出口市場萎縮，以致國內競爭加劇。於本期間，中國賴氨酸製造商的整體設備使用率維持在低位。因此，賴氨酸價格維持在每公噸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8,400元之間的水平。上游原材料成本的上漲亦對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毛利構成壓力。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已於本期間優化設備使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於本期間仍錄得毛虧約34,700,000港元(2018年：毛利81,300,000港元)。

就砂糖市場而言，多個主要糖產國於2018/19年度收成季節的產量上升使國際糖價於2019年6月底維持於每磅12.32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71元)的低位(2018年6月底：每磅12.3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08元)。在中國，國內2018/19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維持於10,600,000公噸的相若水平(2017/18年度：10,500,000公噸)，國內糖價於2019年6月底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5,390元(2018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5,580元)。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明顯差距增加了進口糖的競爭力。因此，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縮窄國際與國內糖價的差距，包括針對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儘管糖價於某程度上繼續影響甜味劑的價格，惟多年來的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砂糖與甜味劑的替代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浮動只是甜味劑定價的其中一個參考指標。而就甜味劑市場而言，中國華東地區終端用家市場於本期間亦有所變化。多家用戶已選用綜合一體化生產，並向上游擴展，以確保原料供應。因此，甜味劑市場有所萎縮，意味競爭更趨劇烈。因競爭趨劇，故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加強銷售，與此同時透過其研發能力開發更適合市場需要的產品。然而，預計多個糖產國的天氣狀況及政策有所變化，導致未來全球糖產量可能下降。隨著乙醇等生物燃料需求增加，預期於2019年底前糖價可能反彈，此將有助縮窄國際及國內糖價之間差距。

本期間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增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公告，本集團已計劃興建甲醇生產設施，尚待獲得資金。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使兩國農民就種植抉擇上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玉米及大豆(大豆為傳統賴氨酸代替品)供應的展望仍受眾多變數所影響，這亦會對該等商品價格造成影響。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使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本集團獲具國有企業背景的間接主要股東提供支持。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輕微減少約4.6%至約2,799,400,000港元(2018年：2,93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下游賴氨酸及甜味劑產品的銷量下降所致。就原材料成本而言，由於省政府的農業補貼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從中獲得玉米採購補貼(2018年：41,800,000港元)。另一方面，儘管飼料行業對玉米的需求且非洲豬瘟的關係而有所萎縮，但由於玉米顆粒供應隨著中國的舊玉米存貨逐漸消化而減少，加上生物燃料行業需求殷切，玉米價格在本期間仍趨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玉米顆粒採購價格增加2.3%。同時，受非洲豬瘟影響，本集團上游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於本期間減少26.1%及10.5%。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68.0%及3.8個百分點至約53,800,000港元(2018年：168,100,000港元)及1.9%(2018年：5.7%)。

由於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偏高，財務成本繼續拖累本集團的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值838,200,000港元(2018年：768,400,000港元)及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268,100,000港元(2018年：196,200,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

狀況，管理層專注精力於1)加快搬遷長春市綠園區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以釋放出土地予以出售並優化興隆山廠區的經營效率；2)積極與銀行就債轉股建議書及其他替代方案進行協商，以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3)透過農投的關係，訂立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及4)引入潛在投資者以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上游產品

(收益：1,441,900,000 港元(2018年：1,269,400,000 港元))

(毛利：28,800,000 港元(2018年：1,9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收益增加13.6%至約1,441,900,000 港元(2018年：1,269,4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雖然玉米顆粒價格上漲及玉米採購補貼計劃有所改變，使原材料成本增加，但本集團位於興隆山及錦州廠區的上游玉米提煉廠的營運效率於本期間有所改善，該等因素的綜合效應已導致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每公噸銷售成本分別減少5.1%及25.8%。然而，玉米澱粉每公噸銷售成本的減幅亦因玉米澱粉分部平均售價下跌3.5%而被局部抵銷，使玉米澱粉分部的毛利率維持於約13.3%(2018年：11.9%)。可是，於本期間不利飼料業的市場條件使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26.1%。因此，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錄得毛虧率19.9%(2018年：19.2%)。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28,800,000 港元(2018年1,900,000 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372,000公噸(2018年：299,000公噸)及282,000公噸(2018年：202,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48,000公噸(2018年：67,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氨基酸

(收益：888,000,000 港元(2018年：1,092,000,000 港元))

(毛虧：34,700,000 港元(2018年：毛利：81,3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期間，氨基酸分部錄得收益約888,000,000 港元(2018年：1,092,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1.7%(2018年：37.2%)。由於受非洲豬瘟影響，氨基酸的銷量下降16,000公噸至162,000公噸(2018年：178,000公噸)，氨基酸的平均售價亦嚴重受壓。連同來自上游分部的成本壓力，於本期間，氨基酸分部錄得毛虧約34,700,000 港元(2018年：毛利：81,300,000 港元)，毛虧率為3.9%(2018年：

毛利率：7.4%)。由於預計非洲豬瘟的影響將持續一段時間，飼料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將面臨挑戰。中美貿易角力將繼續為全球及國內飼料及肉類產品的需求帶來不確定因素，在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及應對不同類型動物的需要。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

玉米甜味劑

(收益：465,600,000 港元(2018年：561,900,000 港元))

(毛利：57,900,000 港元(2018年：83,5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並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期間，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玉米甜味劑的銷量減少19.4%至約150,000公噸(2018年：186,000公噸)，收益減少17.1%至約465,600,000港元(2018年：561,900,000港元)。於本期間，由於銷量下降和來自上游業務的成本壓力，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毛利下降30.7%至約57,900,000港元(2018年：83,500,000港元)，而毛利率下降2.5個百分點至約12.4%(2018年：14.9%)。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估計由於多個糖產國的天氣狀況及政策變化，導致未來全球糖產量可能下降。隨著乙醇等生物燃料需求增加，預期於2019年底前糖價將有機會反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走勢以及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配合客戶需要。

生物化工醇

(收益：3,900,000 港元(2018年：10,600,000 港元))

(毛利：1,800,000 港元(2018年：1,4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如酞醇類及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過往年度玉米價格高企使玉米基多元醇相對傳統石油提煉的多元醇的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融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於本期間，儘管生物化工醇分部收益下降63.2%至約3,900,000港元(2018年：10,600,000港元)，但因有關生物化工醇期末存貨已於過往年度作出重大撥備，故生物化工醇分部錄得毛利約1,800,000港元(2018年：1,400,000港元)，毛利率改善至46.2%(2018年：13.2%)。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16.6%(2018年：23.6%)。本期間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的出口銷售分別減少35.0%及34.6%至約95,500,000港元(2018年：147,000,000港元)及338,900,000港元(2018年：518,100,000港元)。相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於亞洲爆發非洲豬瘟。另一方面，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銷量增加13.8%至約30,500,000港元(2018年：26,8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出口銷售總額減少32.8%至約464,900,000港元(2018年：691,900,000港元)。本期間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2018年：無)。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所得微降2.4%至約80,700,000港元(2018年：82,7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35,800,000港元(2018年：無)、存貨撇減撥回8,300,000港元(2018年：23,4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6,300,000港元(2018年：10,600,000港元)及政府補貼5,000,000港元(2018年：21,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14.8%至約247,700,000港元(2018年：29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8.8%(2018年：9.9%)。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下游產品銷量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減少9.0%至約212,500,000港元(2018年：23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6%(2018年：8.0%)。由於本期間員工人數減少，故行政費用相應微降。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其他支出增加10.4%至約211,000,000港元(2018年：191,1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位於哈爾濱廠區的閒置產能上升而產生相關支出，因此，有關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閒置產能的總支出增加13,000,000港元至約106,800,000港元(2018年：93,8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應付供應商款項利息增至64,200,000港元(2018年：39,000,000港元)。同時，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下降至194,000,000港元(2018年：225,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財務成本已維持在約301,200,000港元(2018年：303,100,000港元)的相若水平。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淨值，故於本期間並無就任何所得稅支出計提撥備(2018年：8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大成糖業及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06,100,000港元(2018年：136,3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達約37,700,000港元(2018年：48,5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9年6月30日的借貸總額因償還銀行借貸而減少約172,400,000港元至約7,825,6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998,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50,100,000港元至約188,9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9,0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僅輕微減少至約7,636,7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659,0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約7,825,6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998,000,000港元)，所有(2018年：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約為6.9%(2018年：6.2%)。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比率分別為71.0%及29.0% (2018年12月31日：76.6%及23.4%)。於2019年6月30日，金額約人民幣342,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6.0%至13.6% (2018年12月31日：6.0%至13.6%)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轉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於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於2019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1,002,5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971,8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計及實際名義利息30,800,000港元(2018年：28,9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對信貸期加強控制，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29日(2018年12月31日：37日)。同時，本期間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延長至約135日(2018年12月31日：129日)，是因為於本期間農投集團給予本集團更佳信貸期。由於本集團之存貨減少15.1%至633,1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45,5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縮短至42日(2018年12月31日：50日)。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0.2 (2018年12月31日：0.3) 及0.1 (2018年12月31日：0.2)。相關降幅主要由於淨流動負債增加約165,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值約838,2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768,400,000港元)，造成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4,376,7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570,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相對虧絀及債務總額(即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226.9% (2018年12月31日：180.6%)。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16.6% (2018年：23.6%)，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儘管面對著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及人民幣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於本期間的重大交易及回顧期間後事項

終止有關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該交易」)及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該交易。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相關銀行告知，最終批准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惟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後並未能接受有關條件。儘管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銀行未能就替代方案達成共識，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均正積極就重組彼等各自於中國長春的成員公司的債務(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債轉股建議書)與其貸款銀行進行磋商。

由於債務重組涉及多間中國銀行，故訂約方認為維持現有公司架構更為合適，以促進磋商及批准進度。

因此，鑑於上文，於2019年3月12日，賣方及買方已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彼此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合共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認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認購事項完成於2019年8月20日發生。

認購股份已透過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79,799,672股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

有關回顧期間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謹此提述2018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屬足夠。

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已重新檢討其搬遷項目，並更改其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將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生產設施遷入的廠區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附註)
甲醇	興隆山廠區	165,000	暫定於2020年內完成
變性澱粉 — 食品級 (階段一)	興隆山廠區	2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區	60,000	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
玉米油	興隆山廠區	63,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賴氨酸	興隆山廠區	100,000	待取得資本及有利市況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	待取得資本及有利市況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 的其他氨基酸種類，產能 較小)	興隆山廠區	20,000	待取得資本及有利市況

附註：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有待管理層不時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及可行性研究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的 12 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大成須(其中包括)達成一份有關資產負債率的財務契諾。倘錦州大成未能遵守該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貸款由大成糖業擔保，且由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以獲取貸款。

根據錦州大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大成未能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權利。此外，相關違反亦可觸發其他大成糖業集團所訂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

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錦州大成訂立一份續約協議以重續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期已延後至 2019 年 12 月，及根據錦州大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約尚未履行。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而錦州大成尚未就違反貸款協議獲貸款人豁免。違反貸款協議可能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約人民幣 452,900,000 元)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大成糖業集團亦正向貸款人就交叉違約申請相關豁免。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大成糖業集團於本期間已能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候就豁免情況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向大金倉提供財務資助

按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的債項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而大金倉尚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同日屆滿的舊供應商貸款。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以重新撥付舊供應商貸款。最高受擔保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的新供應商擔保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以就大金倉根據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 3% 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新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新供應商擔保。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研發項目。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400 (2018年12月31日：4,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執行，於本公告日期，袁維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指導董事會。於2018年10月1日，孔展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辭任後尚無替補。截至本公告日期，王貴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